

**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  
**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須知**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  - (三) 複製檔案，得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
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服務類型	外觀形式	複製或交付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(依原 檔案外觀形式為 計價單位，以新 臺幣計)	備註
檔案複製	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 尺寸以下	每頁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			每頁 3 元		
		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200dp 以下	每幅 10 元	1.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2. 檔案格式無法解析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3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
檔案複製	照片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 尺寸以下	每頁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
			每頁 3 元		

		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300dp 以下	每幅 15 元	五倍計價。 1. 適用依申請需求化者。 2. 檔案格式無法以底解者，依左列最收費標準計價。 3.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
			每幅 30 元		
加值使用	圖像資料	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200dp 以下	換算成 A4 幅數，每帳 500 元	1. 圖像資料汐止指職類檔案及原生性電子檔案。 2.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校間協助事項，得免徵使用費。 3. 如係商業使用，其使用範圍、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約。 4.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
	電子影音		影音檔(得採 WAV、MP3、MPGE-2 或 AVI 等格式)	每分鐘 20 元	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書面通訊等傳遞方式，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地址：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69 號

電話：08-8338100；傳真：08-8354753